

## 蜕变的乡村

□ 路扬

### 四

阴云散尽,天色放晴。老宅的维修工程已进行了4天,兴许内弟红安的面子真的管用,这伙人像给自家干活一样,即操心又卖力,相互之间没一句闲话,满头大汗也顾不上擦。我泼好茶招呼他们过来喝,小高朝我摆摆手说,不用,不用,我都干活时没有喝茶的习惯。

诚心换人心,四两兑半斤,他们越这样,越叫我心里过不去。我的北房里摆着几个大小不等的瓮,都是老人过去用过的好瓮,像一排不合时宜的古董,杵在墙角显得多余。我心里渐渐有了主意。中午下工时,我拦住小高的农用车说:把瓮拉走分给大伙使唤吧,反正搁在这也没用。小高说不要,我说别客气,我是真心给你哩。小高说知道,我们是真心不要。我说为啥,小高说拉回去也没用。见我直着眼睛犯愣,小高又说:叔,知道你的心意,如今瓮在农户家里真没用啦,搁水、藏粮、放面都用不上。不信你到村里的闲地方转转,跟菜市场散集后的白菜帮子差不多,到处扔的都是,谁想要随便拉走,肯定没人管。

瓮真的被社会淘汰了吗?早先它是农家“革命阵营”中的骨干力量,其地位一点不

亚于“贫下中农”。小高的话让我一时回不过神来,脑海渐渐勾画出当年去翼城县隆化乡拉瓮的情景。

晋南年轻人一般订婚都早,我17岁就有了岳父(在当地称“老丈人”),当时内弟还没出生,岳父家包括我爱人在内,姊妹四个全是清一色“娘子军”,岳父决定拉瓮后要找个帮手,一个女婿半个儿,我自然首当其冲。

翼城县隆化乡离我们北柳村90多华里。我们是鸡叫头遍动身的,正是三九隆冬时节,天寒地冻,月高星稀。摸黑牵出骡驹套好平车,顶着针刺般的西北风,借平车辕杆上挂着的马灯弱光,我们上路了。最难走的是过大交河,河里淌着浅浅的冰水,没有浮桥,小平车碾在裹着冰碴的鹅卵石上面,疙疙瘩瘩地乱响,小骡驹大概也顶不住冰水刺骨,不时地蹄蹄腾步,把小平车拉得前摇后摆。来到河对岸时,我和岳父的粗布棉衣上早被河水溅湿了,不一会,又变成了僵硬的冰茬子。

太阳偏西,约摸下午两点来钟,我们终于跋涉到了隆化乡。停下脚问路才知道,隆化并不产瓮,烧瓮的地方叫上石门村,归隆化乡管辖,距此还有十几里地。一路都没吃顿热气的饭,光是啃自带的窝头,喝路边凉

水。盯着隆化街上的羊杂铺,我对岳父说喝碗羊汤再走,岳父摆摆手,说不敢耽搁,天黑前一定得装上货。见我不乐意,又哄我说,到路上会赏我好吃的。

岳父生得膀宽个大,虎背熊腰,是村里出名的壮汉。头上习惯勒一块油腻的白毛巾,其形象很容易让人想起吕梁山英雄“雷石柱”。平车走出隆化没多远,他从腰间摸出一个鼓囊囊的布袋来。打开后手插进去,让我做梦也不会想到,他竟抓出一把黑乎乎的豆子来,自己喉咙先喘动几下,又神秘地对我说,炒过的,慢慢嚼,好吃。我急忙双手接住,伸出舌头舔几粒慢慢在嘴里嚼咽,我敢说,这是那年代绝对的珍饈佳肴,其勾魂魅力丝毫不亚于今天的鱼翅和鲍鱼。

上石门村坐落在山脚下,一排三丈多高的土崖齐后,在下边掏挖出一丈高两丈深的土洞,就是烧瓮的窑口。窑门前是一块两亩地大小的窑场,放置着一排排等待出售的套瓮。在这里你才会领悟到,瓮的古老与久远。它其实不是现代人的发明,早在公元前的春秋时期,人类的先祖们就已经开始烧制了。所不同的是,那时是陶罐、陶瓮,现在多了一层像玻璃一样的釉色,叫成了瓷罐和瓷瓮。它应该是数千年前远古农耕文明的实物

见证。

汉大不亏力。一般人用平车到窑上拉瓮,装上两套就不少了。岳父体壮力大,硬让有经验的窑掌柜帮他装了4套,捆好杀紧离开窑场时,掌柜问他行吗?岳父握着平车辕杆吆喝我停住拉梢的牲口后,嘿嘿一笑说:差不多,试试吧!

从石门村出来,天色已近黄昏,借漫长的下坡路,我们几乎是一路小跑,岳父说,天黑前要想法上了梁北坡,要不就会很麻烦。小骡驹似乎也返程心切,“不待扬鞭自奋蹄。”叭哒叭哒的在黄土道上疾跑。紧赶慢赶,还是没赶上冬日快腿的夕阳,来到梁北坡时,天色已经大黯了。点着马灯后,望着黑黢黢的瞪眼坡,岳父停下不走了。小骡驹似乎也泄了劲,歪着头不停地喷吐着鼻腔的热气。岳父提着马灯独自向坡顶走了一截,返回后对我说:卸车吧,非盘坡不行;他说的办法我懂;卸下一半,先送两套瓮上去,然后返回来再拉剩下的两套,全部上去后再重新装车。这等同于蚂蚁搬家,操作起来确实麻烦,细想想也只能如此,起码不会叫我们的瓮车半路滚坡,更不至于叫我们一天多的忙活竹篮子打水。

连载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第75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十条**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第五十二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第五十三条**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第五十四条**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第五十五条**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五十六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对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取证,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

**第五十七条** 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

**第五十八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财政部门对投诉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法第六十三条所称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是指项目采购所依据的经费预算标准、资产配置标准和技术、服务标准等。

**第六十条** 除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考核事项外,财政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事项还包括:

(一)政府采购政策的执行情况;

(二)采购文件编制水平;

(三)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况;

(四)询问、质疑答复情况;

(五)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六)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事项。

财政部门应当制定考核计划,定期对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有重要情况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六十一条** 采购人发现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行为的,应当要求其改正。采购代理机构拒不改正的,采购人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内容,或者发现采购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建议其改正。采购人拒不改正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采购人的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六十二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第六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六十五条** 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以

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对政府采购活动实施监督,发现采购当事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通报财政部门。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二)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三)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四)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七)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五)